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邱孟軍 分機：58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93887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

主旨：重申為協助因遭受天然災害致營業場所、廠房、商品、原物料及在製品等受毀損之中小企業取得從事復舊所需資金，授信單位依據 95.1.6.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如擔保品不足者，得依本基金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5.11.21. 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50 號函暨本基金 95.11.2. 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項貸款保證成數最高八成，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 0.75%，且不受本基金「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」、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」、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、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%之授權送保限制」等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